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文件

佛规委通〔2019〕11号

佛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关于推荐 非公务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规委会非公务委员由市内外的专家和五区公众代表组成，其中公众代表不少于5名（含5名，各区公众代表不少于1名）。现因人事变动、年龄偏大等原因，根据规委会章程相关规定，需对部分非公务委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：

（一）规划、交通、建筑、工程、地理、生态、园林、环境、卫生、艺术、文化、社会、经济、法律、信息等方面的资深专家。

（二）非在职的政府公务人员、事业单位人员。

二、专家推荐条件：

(一) 爱国爱民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；

(二) 敢于坚持原则，积极维护公共利益，有较强的议事能力；

(三) 热爱城市规划工作，熟悉佛山市情况；具备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素质；

(四) 遵守本委员会各项章程，保证能参加委员会各项会议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请有关单位按推荐表要求填写并盖章，于 6 月 7 日前发送至市规委会秘书处，秘书处将对专家人员进行遴选后报市政府，最终确定新任非公务委员。

附件：推荐表


佛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2019 年 5 月 31 日

(联系人：叶建恒，联系电话：8232 1622)